



美 灵 宝

NEEQ : 870120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Merlin Bird Modern Agricultur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童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小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小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思思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16) 5206188
传真	(0716) 5206188
电子邮箱	hubeihaoyun@163.com
公司网址	www.merlinbird.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关山路 2 号 (邮政编码 434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5,816,198.24	325,288,649.39	18.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752,111.44	225,593,690.28	1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6	2.41	1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5%	28.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53%	30.6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2,003,052.75	223,008,089.32	-22.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58,421.16	24,499,097.67	-5.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03,564.62	20,650,709.08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966.01	-44,238,168.83	6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6%	9.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7%	7.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3.8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174,932	37.59%	493,334	35,668,266	38.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1.05%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397,050	62.41%	-493,334	57,903,716	61.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331,429	28.14%	0	26,331,429	28.14%
	董事、监事、高管	3,580,478	3.83%	0	3,580,478	3.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3,571,982	-	0	93,571,98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童超	26,331,429	-	26,331,429	28.14%	26,331,429	0
2	众合世纪（荆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	20,000,000	21.37%	20,000,000	0

3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善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	-	12,000,000	12.82%	0	12,000,000
4	魏文丽	8,275,000	-1,455,000	6,820,000	7.29%	0	6,820,000
5	湖北书愿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148,000	-	5,148,000	5.50%	5,148,000	0
6	罗小峰	5,000,000	-	5,000,000	5.34%	0	5,000,000
7	张春华	3,580,478	-	3,580,478	3.83%	3,580,478	0
8	龚华	0	3,269,076	3,269,076	3.49%	0	3,269,076
9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9,857	-3,000	2,136,857	2.28%	0	2,136,857
10	朱晓峰	1,480,000	-	1,480,000	1.58%	0	1,480,000
合计		83,954,764	1,811,076	85,765,840	91.64%	55,059,907	30,705,9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016 年 7 月 1 日，童超与众合世纪（荆州）投资管理中心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众合世纪（荆州）投资管理中心就有关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与童超保持一致。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超先生，持公司26,33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4%。众合世纪（荆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童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超。众合世纪（荆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7%。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报表数	母公司报表数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3,674,375.71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中“应收票据”0.00 元，应收账款 83,674,375.7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457,475.49 元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其中“应付票据”0.00 元，“应付账款”19,457,475.49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4,407,574.45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中“应收票据”0.00 元，应收账款 84,407,574.4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434,140.49 元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其中“应付票据”0.00 元，“应付账款”19,434,140.49 元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0.00	-	-
应收账款	-	83,674,375.7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674,375.71	-	-	-
应付票据	-	0.00	-	-
应付账款	-	19,457,475.4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57,475.49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勤万信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因为 1) 圣穆迪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个人，且大部分为赊销。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事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 事务所无法就美灵宝预付账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务所的意见，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分别解释如下：

1) 美灵宝公司是一家以各类茶叶、茶产品销售为主的快消品公司，公司成立之初以个人经销商代销为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公司挂牌新三板，监管层和投资者对公司销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要求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为了规避美灵宝的财务风险，其中规模较大的个人经销商提议成立一家主要服务于美灵宝产品的销售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注册成立了圣穆迪（湖北）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度美灵宝公司对圣穆迪公司账面销售收入为 8,261.19 万元，该销售货物已全部发运至个人经销商指定地。由于茶叶的销售旺季在年底，为了市场占有率，美灵宝公司与圣穆迪公司约定合同账期 3 个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331.85 万元。2020 年初，因全国疫情影响，个人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资金紧张，导致货款不能如期结算，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货款顺延 6 个月。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美灵宝公司收回货款 4,668 万元。由于圣穆迪公司属于非公众公司，其与美灵宝公司亦非关联方，导致审计人员认定为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并以此判断该销售收入不具有商业实质出具了保留

意见。

2) 汇茂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为茶企收购毛茶、茶叶的精深加工及配套业务的茶叶加工企业。美灵宝公司及子公司美灵宝(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付货款期末余额共计 5,041.83 万元。由于茶叶行业的业态属于季节性比较强的农产品, 如不提前预定采购计划, 产品上市后很难储备足够生产所需要原茶, 此预付款为美灵宝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项, 用以支持汇茂公司收储茶叶为美灵宝公司备足库存, 以保障美灵宝原茶的及时、足量供应。因 2020 疫情影响, 茶叶上市的时候正是新冠疫情的高发期, 除了保障物资和医疗物资以外, 物流限行, 未能及时加工生产导致延期交付, 致账面预付账款余额过大, 目前, 汇茂公司正在加紧生产交付, 疫情过后, 我们延长了交货时间, 在 3-6 个月内交付完毕。事务所无法就该预付账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而出具了保留意见。